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權益變動報告書（增）」，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泽峰
设立日期	2017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35,000,000 港元
住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滨江大道北
邮编	212312
所属行业	现代服务业
主要业务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NHP8T9U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中国天工（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小坤、于玉梅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9年12月11日，收购人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朱小坤、于玉梅；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坤、于玉梅。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448,712,802	直接持股434,228,851股，占比74.0247%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76.493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483,951 股，占比 2.469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849,839 股，占比 74.6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62,963 股，占比 1.851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9 年 12 月 11 日，收购人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三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天工股份 434,228,851 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 0%变为 74.0247%。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集团整体战略规划，为改善集团治理模式、优化集团内部股权架构，进一步明确各业务版块发展方向，有效推进集团产业发展战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11日，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与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股份收购所涉及的股份数量及对价、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天工股份的标的股份，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工股份391,066,677股股份（占天工股份股本总额的66.6667%）以391,066,677元的对价转让给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工股份43,162,174股股份（占天工股份股本总额的7.358%）以43,162,174元的对价转让给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后十日内，各方应互相配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合规性确认后的十日内，各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全部手续。

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其中向天工工具支付391,066,677元，向天发精锻支付43,162,174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备收购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诚信情况。本次拟进行的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